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郜 学 胡晓东 孟祥云

2022 年 10 月 28 日